



瑞意博
NEEQ : 871526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Ruiyibo Science & Technology Corp. Ltd ,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邓金香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26502355
传真	0755-26500890
电子邮箱	demi@si.seadata.com
公司网址	www.si.seadata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15 楼 ABEF 单位, 邮编: 518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154,602.66	27,691,330.13	19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3,316,000.15	14,979,487.89	55.65%
营业收入	37,784,372.78	36,086,770.79	4.7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114,326.05	1,669,495.99	86.5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15,378.80	2,211,544.6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628,857.86	-1,793,931.77	190.8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1%	16.9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802	0.3180	51.01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802	0.318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57	2.50	42.8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000,000	23.43%	530,000	1,530,000	23.4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10,600	9.35%	0	610,600	9.3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67,100	13.28%	0	867,100	13.28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76.57%	0	5,000,000	76.5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53,000	46.75%	0	3,053,000	46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335,500	66.39%	0	4,335,500	66.39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6,000,000	-	530,000	6,53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1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金涛	3,663,600		3,663,600	56.10%	3,053,000	610,600
2	深圳市瑞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97,400		797,400	12.21%	664,500	132,900
3	单义倡	393,600		393,600	6.03%	328,000	65,600
4	张凡	341,400		341,400	5.23%	284,500	56,900
5	宋军	329,400		329,400	5.04%	274,500	54,900
合计		5,525,400	0	5,525,400	84.61%	4,604,500	920,9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金涛直接持有公司56.10%的股份，间接持有公司9.21%的股份，共持有公司65.31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同时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第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企业会计准则中，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理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要求分散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及相关应用指南、解释和讲解中，缺少对持有待售类别的后续计量、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问题的统一的细化规定或指引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。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理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企业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理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理组和终止经营事项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要求，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，改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；

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

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

变更影响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合并报表增加了2017年10月份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数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出资500万元与广西鼎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怡瑞医疗，持有怡瑞医疗50%股权。怡瑞医疗董事会由5人组成，其中本公司委派3人，本公司对怡瑞医疗具有实际控制。怡瑞医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

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